

证券代码：300292

证券简称：吴通控股

公告编号：2017-009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下午 14:30 时在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独立履行职责。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强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支付现金收购摩森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市吴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通投资”）拟通过自有资金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王晓波、易超、王立新合计持有的摩森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森特”或“标的资产”）100%股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摩森特将成为吴通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本次交易，吴通投资聘请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摩森特进行评估，吴通投资参照摩森特 100%股权作价人民币 17,548.64 万元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7,500.00 万元。此外，吴通投资、交易对方之一王立新、摩森特约定：若标的资产顺利完成股权交割，吴通投资代摩森特偿还其对王立新之债务 2,500.00 万元。同时，吴通投资

有权向摩森特追偿该笔借款。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摩森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 月 20 日